

实地审核及调查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的行为。

如经审核或调查后发现有短报的情况，本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在2007至08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1,864宗个案(包括审查避税和检控个案)，合共征收约25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32)。



图32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完成个案数目	1,863	1,873	1,875	1,864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13,814.3	10,934.9	10,474.8	12,133.2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7.4	5.8	5.6	6.5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828.2	2,118.3	2,196.2	2,528.5
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887.6	2,189.2	2,444.6	2,548.3

实地审核

实地审核工作包括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记录，以核实法团及法团以外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所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

在2007至08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17组实地审核人员。

审查避税

17组实地审核人员中，其中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因应实际需要，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

在2007至08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188宗审查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5.9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33)。

图 33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完成个案数目	213	209	195	188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7,507.6	4,542.3	4,608.9	4,246.7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35.2	21.7	23.6	22.6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1,375.7	624.2	778.6	591.0

税务调查

税务调查工作涉及深入调查涉嫌逃税的纳税人，并施行惩罚（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以打击逃税行为。

在 2007 至 08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 5 组调查人员。



检控逃税

5 组调查人员中，其中一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



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处 3 年监禁。

在 2007 至 08 年度，税务局成功起诉 8 宗逃税个案，主要涉及纳税人漏报或短报销货／利润或租金收入。在此 8 宗个案中，各被告均分别判处入狱 2 至 24 个月，4 宗须即时入狱，而另外 4 宗则获缓刑。个案中另加判罚款的最高金额为 130 万元，亦有判罚相当于逃税金额 270% 的罚款。

物业税查核

除了查核业务外，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自 2006 至 07 年度开始，本局将查核的复盖范围扩大至较低租金收入的个案。在 2007 至 08 年度，本局合共查核了 36,703 宗物业税个案（图 34）。

图 34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完成个案数目	4,600	10,294	18,162	36,703
所短报的租金收入(百万元)	194.0	330.1	201.9	258.1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3.3	40.9	25.6	33.0